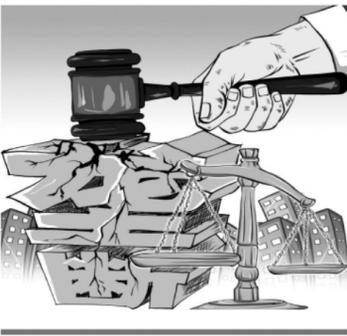




## 核心阅读

我国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提高了反垄断法的可操作性和可预期性,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进一步筑牢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公平竞争法治基础。



□ 本报记者 万静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围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决策部署,强调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围绕党中央战略决策部署,我国在建立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完善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法治基础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在践行监管为民理念,着力加强反垄断执法工作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副司长艾则孜·艾力接受了《法治日报》记者专访。

## 筑牢公平竞争法治基础

记者:公平竞争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定》围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决策部署,强调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今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在公平竞争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哪些主要进展?

艾则孜·艾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重要部署。市场监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推动完善反垄断法律制度体系,在公平竞争法治建设方面迈上了

以法治推进反垄断和公平竞争监管  
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新台阶。

在法规规章方面,2024年1月,国务院修订并颁布实施《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2008年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申报门槛,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6月,国务院颁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8月1日起施行。《条例》总结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8年来的经验,进一步完善审查标准,健全审查和监督保障机制,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同时,我们还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一起,制定并实施《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

在指南指引方面,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发布《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预防和制止行业协会从事垄断行为,引导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促进行业协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修订发布《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创设反垄断合规激励制度,进一步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增强反垄断合规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预防和制止滥用标准必要专利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鼓励创新,促进提升经济运行效率;印发《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增强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透明度,提升经营者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预期。

在配套规则方面,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畅通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渠道,发布新版《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优化简易经营者集中审查案件审查标准,简化简易案件申报文件资料,深化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制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

行)》,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行政处罚裁量的依据、标准,保障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执法尺度统一透明,更好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

通过以上制度规则的构建,我国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提高了反垄断法的可操作性和可预期性,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进一步筑牢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公平竞争法治基础。

## 防止出台限制竞争措施

记者:2024年6月,国务院公布了《条例》。请问《条例》在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方面作了哪些规定?取得了哪些成效?

艾则孜·艾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提出明确要求。《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公平竞争审查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了全面优化和升级,主要体现在审查范围更加全面、审查标准更加优化、审查机制更加健全、监督保障更加有力。在加强刚性约束方面,《条例》主要作出了如下规定:

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条例》规定,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这调整了之前“谁起草、谁审查”的审查机制,有利于强化审查监督,提高审查质量。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条例》专章规定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监督保障措施,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地址,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及时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切实加强责任追究。《条例》规定了约谈等处置措施和违反《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明确对未依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形成全方位的监督保障机制,提高了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贯彻落实《条例》要求,目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拟由政府出台或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开展审查,强化源头把关,切实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同时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认真受理有关方面的投诉举报,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关切。从目前情况看,《条例》实施后,各级行政机关公平竞争意识明显增强,有效维护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推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 丰富监管工具优化方式

记者:2023年底,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丰富监管手段和梯度。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实施一年来取得了哪些经验?

艾则孜·艾力:建立实施反垄断“三书一函”,即提醒督促函、约谈通知书、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建议书)制度,形成“红黄牌”梯次性监管举措,是丰富反垄断监管工具,优化反垄断执法方式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刚柔相济的反垄断监管,对情节比较轻微、没有主观故意、社会危害性较低的违法行为,采取提醒督促、约谈等柔性执法措施,对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立案调查并作出处理,有利于及时预防和制止垄断和不当干预市场竞争行为,增强反垄断监管效能。

今年以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坚持监管执法和

促进发展并重的的工作方针,共制发反垄断“三书一函”2615份,其中提醒督促函和约谈通知书2385份,占比91.2%,主要针对存在从事垄断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风险,或者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到位等情况制发,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做好预防和整改工作,切实增强了监管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垄断行为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了法律监管权威,提升了公平竞争监管执法质效。

记者:市场监管系统在强化反垄断执法,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破除地方保护和地方分割,推动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方面取得哪些工作成效?

艾则孜·艾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市场监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关切,纵深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2024年以来已办结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拒绝阻碍执法案件11件,对3起适用修改后申报标准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持续深化医药、建材等领域垄断问题整治,大力开展自然垄断领域监管执法,防止经营者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扎实做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结经营者集中案件514件,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JX金属株式会社收购拓自达电线电缆株式会社股权案,对34起附条件案件开展监督执行,有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行政性垄断监管执法,依法纠正指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坚决破除各种类型的地方保护和地方分割,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 法治政府建设纵深行

重庆南川向执法扰企说“不”  
“综合查一次”让监管职能“瘦身”□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敏

“各部门联合起来开展检查,检查频率大大降低,执法效率大大提高,这就是真正的为企减负、为民服务。”近日,重庆西苑食品有限公司在接受重庆市南川区推出的园区“综合查一次”后,相关负责人竖起大拇指点赞。

“综合查一次”是南川区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城市10条措施之一,也是南川区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的重要举措。南川区从破题探索到全面推开,从试点先行到整体跃升,职责清晰、协同高效、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监管有力的行政执法新格局全面形成,改革破难题、惠民生、促发展逐步实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可长期以来,由于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分散在众多行政执法部门,导致部门间信息共享不足、政出多门、重复检查等,让企业十分头痛。如何破解随意执法、重复执法、多头执法和执法盲区等痛点难点,优化全区营商环境?今年2月,南川区将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作为全区“开年第一会”,提出了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城市10条“硬措施”。南川区司法局牵头实施的“综合查一次”紧扣“最少、最高、最快、最优”目标,实行“三变”改革,向执法扰企行为说“不”。

变“各自为阵”为“攥指成拳”,统筹各执法部门及其内部职能科室,将多项检查事项综合至“一张检查清单”,一次性为企业把脉问诊,开方抓药,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干扰;变“随意裁量”为“规范尺度”,将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自由裁量权的事项进行统一规范,最大限度把控裁量尺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避免执法的随意性,从源头上防范与杜绝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行为的发生;变“事后处罚”为“事前服务”,构建“执法+服务”一张网,执法方式由事后处罚变为事前提醒、事中监管、全过程帮扶,服务方式由企业“跑路”转变成主动“上门服务”,实现营商环境更优、法治环境更好、人民群众更满意。

同时,南川区还针对乱罚款、乱执法等行为,推行“首违不罚”清单,对清单内初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违法情形,且企业在期限内完成改正,则不予处罚。建立企业信用分级监管制度,对每次检查均无问题的优质企业降低检查频次,对问题频发、风险突出的隐患企业增加检查次数,科学配置监管资源。

今年7月,南川区司法局牵头组织生态环境、水利、区卫生健康委等多个部门组成“一支队伍”,来到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查一次”,一次性就把企业的特种设备、生产车间、取水口、废水处理设施、职业病防控等项目全部检查完成,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现场整改。“综合查一次”不仅缩减检查次数,检查标准也更加统一,且检查主要以指导教育整改为目的,我们非常支持这种高效快捷、服务企业的检查方式。”该公司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

“综合查一次”带来的变化,不止于监管职能因同类项整合而带来的“瘦身”,更重要的意义在于政府服务效能的提升,这“一升一降”,给南川营商环境带来立竿见影的效果。“南川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队长张文典说,该局已参加组式执法4次,不仅企业满意度大幅提升,执法部门相比以前“单兵作战”时投入的人力资源减少57%,车辆等保障资源下降60%,且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效能都得到很大提升。

截至11月底,南川区累计开展组式执法8次,共检查企业273家,执法检查发现问题369条。其中,224条经执法人员现场指出后立即整改,其余通过限期整改完成,仅对1家企业违法行为以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

“综合查一次”是常态,单项查是例外。“综合查一次”组式执法检查让企业从最多接受“12+N”次检查减少到1次,达到了为企业减负、执法增效的多重效果,还解决了多部门执法“打架”等问题,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受到企业的高度称赞。“开展“综合查一次”后,各部门平时无事不扰,而且现在执法检查更多是真诚帮助企业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让企业从反感多次检查到主动参与检查转变,生产干劲更足了!”重庆科朗机动车制动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办生产副总雷秀兵说。

“企业满意就是对我们工作最大的支持和褒奖,接下来,我们将顺应企业呼声,从拓展检查事项范围,完善协作机制,抓好跟踪督办,建立企业信用分级监管制度等方面着手,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以实实在在的成效传递执法助企的温度。”南川区司法局局长刘达文说。

“综合查一次”带来的变化,不止于监管职能因同类项整合而带来的“瘦身”,更重要的意义在于政府服务效能的提升,这“一升一降”,给南川营商环境带来立竿见影的效果。“南川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队长张文典说,该局已参加组式执法4次,不仅企业满意度大幅提升,执法部门相比以前“单兵作战”时投入的人力资源减少57%,车辆等保障资源下降60%,且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效能都得到很大提升。

“综合查一次”带来的变化,不止于监管职能因同类项整合而带来的“瘦身”,更重要的意义在于政府服务效能的提升,这“一升一降”,给南川营商环境带来立竿见影的效果。“南川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队长张文典说,该局已参加组式执法4次,不仅企业满意度大幅提升,执法部门相比以前“单兵作战”时投入的人力资源减少57%,车辆等保障资源下降60%,且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效能都得到很大提升。

“综合查一次”带来的变化,不止于监管职能因同类项整合而带来的“瘦身”,更重要的意义在于政府服务效能的提升,这“一升一降”,给南川营商环境带来立竿见影的效果。“南川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队长张文典说,该局已参加组式执法4次,不仅企业满意度大幅提升,执法部门相比以前“单兵作战”时投入的人力资源减少57%,车辆等保障资源下降60%,且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效能都得到很大提升。

“综合查一次”带来的变化,不止于监管职能因同类项整合而带来的“瘦身”,更重要的意义在于政府服务效能的提升,这“一升一降”,给南川营商环境带来立竿见影的效果。“南川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队长张文典说,该局已参加组式执法4次,不仅企业满意度大幅提升,执法部门相比以前“单兵作战”时投入的人力资源减少57%,车辆等保障资源下降60%,且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效能都得到很大提升。

河南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今年信访总量明显下降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宋华礼 记者近日从河南省信访局获悉,自今年1月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以来,全省信访事项受理办理质量不断提升,和去年同期相比,信访总量明显下降,信访上行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信访秩序持续好转。

据介绍,河南省信访局进一步健全机制措施,不断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信访工作整体水平。在源头预防上,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深化访调对接;全省信访接待场所都有调解队伍进驻;落实市县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县区党政主要领导每周一接访,其他党政领导周二至周五接访,有访接访、无访约访,实行谁接访、谁包案,建立台账,加强跟踪督导,就地吸附化解矛盾。

在信访事项依法有序运转上,全省推广使用法治化工作指南和“路线图”,39个领域出台依法依规信访“导图”,通过落实《河南省信访事项办理业务规范》,建立商会会审制度,精准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同时,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价,“解剖麻雀”,通报问题,以案促改,不断提高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听证工作规程,着力实质审查,实行终结事项省级审核备案,充分发挥纠错功能。

据了解,河南省委将信访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政治监督内容。省委巡视办与省委社工部、省信访局建立协作机制,将省委巡视机构移交信访问题办理纳入巡视整改。信访联席会议用好约谈、通报、挂牌督办措施,认真修订《履行提出“三项建议”职责实施办法》,今年以来,省市县三级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建议3500余次,全省纪检监察机关问责违反信访工作纪律人员210余人。

北京涉企“扫码检查”改革再升级  
行政执法人员不扫码企业有权拒绝检查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实习生高硕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为进一步优化首都营商环境,北京“扫码检查”改革再升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若不扫描经营主体营业执照二维码记录检查行为,企业有权拒绝检查,同时检查结束后,企业还可在“京通”平台上对检查行为进行评价。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7月1日,北京全面推行“扫码检查”监管改革,并持续优化“扫码检查”规则,完善相关制度设计,明确针对执法人员不扫码开展检查行为,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通过明确执法人员不扫码开展检查的规则后果,进一步提升社会监督的效果。1月29日,新修订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实施,其中明确,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以扫描经营主体营业执照二维码记录检查行为。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对监管部门检查行为的监督,北京市“扫码检查”持续完善评价机制。企业可以通过“京通”企业端对检查行为进行评价,还可通过直接扫描“监督码”,跳转至“京通”平台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问题建议的核实过程中不会公开企业信息,以保障企业诉求得到高效处置。该机制有助于在推动各监管部门规范检查行为、实现公正文明执法的同时,更好地让企业专注经营发展,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发展动能。

据了解,自今年7月1日北京全面推行“扫码检查”监管改革以来,截至11月底,全市各部门已开展扫码检查21.95万次,涉企检查更加规范透明,行政执法质效得到提升。



为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组织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对消费者关心、关切的商品开展监督抽检。图为工作人员在一家超市进行抽检。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郭粉琴 摄